附件8：

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人员情况表填写及材料提供说明

一、表内记录的所有成果均须提供证明材料，无证明材料一律无效，并纳入参评人诚信考虑。

1.期刊论文

应为 “研究生科研管理系统”内学院审核通过的已发表论文成果，需提交“研究生科研管理系统”内导出的带二维码的个人“科研详情”列表。

2.著作

应为 “研究生科研管理系统”内学院审核通过的成果，需提交“研究生科研管理系统”内导出的带二维码的个人“科研详情”列表。

3.课题

提交课题立项书复印件（如立项书中结项时间已到，还须提交结项书复印件），立项书中课题组成员应包含参评人，若未包含，需另附相关解释说明以及本人在课题中承担的具体工作介绍（本人、课题负责人签字），立项书（结项书）原件备查。

4.会议论文：

应为 “研究生科研管理系统”内学院审核通过的参会记录和论文成果登记，需提交“研究生科研管理系统”内导出的带二维码的个人“科研详情”列表。

5.获奖：

提交含参评人姓名的获奖证书复印件，如为团体奖项，需另附团体成员构成证明，获奖证书原件备查。

二、若以前年度获得过国家奖学金，当时的获奖支撑材料不得再次填写，本规则纳入参评人诚信考虑。

除2019级新生，不可填写上一学段的相关成果（例如目前为博士二年级，不可填写硕士阶段的成果）

三、表内格式请勿调整，表格内容填写需准确、简洁、符合要求。

1.“论文、著作或作品名称（作者序列）”栏

①论文——论文名称直接填写，无 “《》”；若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，填写格式为：论文名称（第一作者）或论文名称（通讯作者）；若非本人第一作者，需注明第一作者身份，填写格式参照：论文名称（第二作者，导师一作）；若发表的外文期刊作者顺序按照姓氏首字母排序，填写格式为：论文名称（字母顺序，共3作）。

②著作——著作名称须加“《》”；若著作为本人独立完成，填写格式为：《著作名称》（独立完成）；若非本人独立完成，需注明主编身份，填写格式参照：《著作名称》（参编，导师主编）

2.“期刊名称（刊物级别）、出版社”栏

①论文——期刊名称须加“《》”，刊物级别需按成果发表当年的《中央财经大学核心期刊目录》进行认定。“研究生科研管理系统”内可自动认定期刊级别。

参考网址如下：

<http://kyc.cufe.edu.cn/info/1005/5944.htm>

<http://kyc.cufe.edu.cn/info/1005/4347.htm>

http://kyc.cufe.edu.cn/info/1005/4376.htm

作为参评人诚信重要考察内容，期刊级别需谨慎认定。

②著作——直接填写出版社全称

3.“发表、出版时间”栏

发表、出版时间须精确到月，格式为：201x.x,无需增加“年”、“月”字样。

4.“其它科研成果”栏

本栏可记录主持、参与课题情况，以及会议论文收录等内容。

5.“获奖情况”栏

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得情况不计入本栏，“奖励级别”分为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地市级、学会级、校级、院级。

四、表内一条记录的所有证明材料装订在一起，全部记录的证明材料按照记录出现顺序（由上至下，由左至右）依次排列，每位参评人将《中央财经大学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置于顶层后用长尾夹固定所有材料后提交。